

# 宁国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下半年 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0〕25 号）精神，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特制定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

## 一、总体要求

2020 年下半年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统筹推进深化医改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相关工作，把预防为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继续着力推动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继续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 一、工作任务

**1.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完善医防协同机制，强化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增强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推动医防机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健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

**2.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实行传染病报告首诊负责制，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推进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加强部门间传染病监测预警信息通报，推动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责任单位：市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3.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增加防疫救治医疗设施和核酸检测实验室。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设。加强药品和医疗防护物资储备，提升核酸检测能力，推进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改造，推动落实“三区两通道”要求，开展发热哨点诊室建设。（责任单位：发改委、经信委、卫健委、财政局）

**4.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制定具体方案，加强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压实“四方责任”，做好“五有三严”（有防护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防护物资设备、有医护力量支持、有隔离转运安排，严格发热门诊（发热哨点诊室）设置管理、严肃流行病学调查、严防医院院内感染）等工作。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做好为慢性病患者开具长期处方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医保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5.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加强公共卫生相关学科建设和后备人才培养。强化对包括全科医生在内的临床医生的流行病等公共卫生知识培训。在完善公共卫生人员准入使用、待

遇保障、考核评价、激励机制等方面加大探索力度。（责任单位：人社局、卫健委、市委编办、财政局）

## （二）深入实施健康宁国行动

**6.持续改善生产生活环境，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完善健康科普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善农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规范功能分区和布局，加大规范化管理和监督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7.加强重点人群健康促进。**推进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探索妇幼保健机构机制创新。加强医养结合机构管理。加强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卫生服务工作。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工作。（责任单位：教体局、卫健委、发改委、民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8.提升慢性病防治水平。**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强化基层防治结合。以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阻肺早期筛查干预为切入点，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业务融合。（责任单位：卫健委牵头，财政局）

**9.加大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等防治力度。**做好冬春季流感防控工作。消除血吸虫病、碘缺乏病等危害。逐步推进职业健康达人工作（责任单位：卫健委）

## （三）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0.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完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开展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进妇

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将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应急、健康促进与教育等纳入考核范围。推进公立医院经济运行信息公开。持续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深入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和绩效评价工作。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市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成员单位）

**11.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抓住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等降低药品耗材费用的窗口期，及时进行调价评估，稳妥有序调整价格。推动完善医疗服务项目准入制度，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监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等，作为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基础。强化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成本核算。（责任单位：医保局、卫健委）

**12.深化薪酬制度和编制管理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办法，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统筹盘活用好医疗卫生领域编制资源，重点用于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机构编制配备。（责任单位：市委编办、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委、医保局）

**13.强化政府办医和加大投入保障力度。**

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投入政策，加大对中医医院、传染病学科的支持力度。积极稳妥推进化解公立医院符合规定的长期债务，严禁举债建设和超标准装修，对公立医院违规举债行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发改委、财政局、卫健委）

#### （四）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14.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按统一部署，开展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责任单位：医保局、财政局）

**15.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和按病种付费。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协商谈判机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加大周转金预拨力度，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探索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责任单位：医保局、卫健委）

**16.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健全监管机制。**开展基于大数据的医保智能监控，推广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技术应用。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建设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并做好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责任单位：医保局）

**17.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提供包括医疗、疾病、康复、照护、生育等多重保障的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医保局、银保监会分别负责）

#### （五）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18.落实药品耗材采购政策。**落实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政策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探索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药品货款。执行中选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采购、配送和使用政策。完善新冠病毒检测相关集中采购、医保支付等政策。（责任单位：医保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19.促进科学合理用药。**实施合理用药监测，定期公布监测情况，推动医疗机构优化和规范用药结构，促进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落实“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等要求。加强药品采购、使用监测。（责任单位：卫健委、医保局）

（六）统筹推进相关重点改革

**20.推进分级诊疗和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做细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城乡社区医疗服务能力，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强化基层卫生防疫。深化综合医改，扎实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和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开展“一院一策”帮扶，促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进一步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动落实对乡村医疗卫生人员的服务收入多渠道补助政策。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支持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对受疫情影响的医疗机构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21.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推广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并将实行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提高中医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救治中的独特作用。遴选一批中医优势病种和诊疗项目，鼓励引导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加强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和队伍建设。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时重点考虑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卫健委、发改委、医保局）

**22.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健康帮扶工作。**强化乡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技术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开展村卫生室

标准建设，提升综合医疗保障水平。探索落实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政策。规范困难群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针对性开展健康服务和慢性病综合防治，进一步提升困难群众医疗卫生健康水平。（责任单位：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医保局、民政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

**23.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和督察机制。**按统一部署开展“信用+综合监管”工作。制定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责任追究及督察机制。加强卫生健康监督体系建设，推进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责任单位：卫健委、医保局）

**24.做好“十三五”医改规划总结评估，启动“十四五”医改规划编制，统筹谋划“十四五”医改工作。**（责任单位：市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市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二、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强化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切实加强深化医改系统谋划和组织领导，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深化医改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医改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深化医改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要加强统筹协调，开展监测评估，建立任务台账并实行銷号管理。

（二）强化纪律保障。建立综合医改“四督两追一落地”制度，严肃查处对落实综合医改重大政策部署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严肃查处医保骗保套保、药品（耗材）招标采购、医疗重大项目资金分配与使用中的腐败和作风问

题。

(三) 加强医改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建立多媒体联动制度，及时解读政策措施，宣传改革成效。加强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引导群众树立科学就医、科学用药观念，营造浓厚的改革氛围和良好的改革环境，凝聚改革共识。